

榕晋环评〔2026〕7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金森源新材料产业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金森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建金森源新材料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司的“福建金森源新材料产业基地”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工业集中区内宦溪街14号（东丽厂房）。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1500m²，年产环保钙锌稳定剂3000吨，聚乙烯蜡2000吨。

二、本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宦溪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混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熔搅拌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粉造粒、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表9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并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扬尘措施。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84t/a。项目投产前，上述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三、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9日